

# 关于做好 202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与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专业

2027 年我校参加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备案的专业有九个：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学院）、智慧交通、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未来交通学院）、智能海洋装备、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海洋装备工程学院）、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低空装备与智能控制学院）、智能制造（智能制造学院）、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数据计算及应用（文理学院）。

## 二、审核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业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3）要求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 4），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二）教务部对二级学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省文件要求分别组织学科专业领域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议组一般 5-7 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 1 人是教育教学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多

于 1/3，专家评议组通过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形式开展评审。

（三）教务部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申请进行评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教务部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根据省学位办相关安排上报备案。

### 三、提交材料

各二级学院请于 11 月 20 日前将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 4）及相关佐证材料报教务部质评科（行政楼 208）。

### 四、其他

（一）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审核工作，规范学位管理，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联系人：关老师、邓老师。

附件：1.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

3.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4. 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教务部

2026 年 9 月 14 日